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15〕48号

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 限制业务活动、暂停核准业务申请 以及谴责措施的决定

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局在核查你公司 20.50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事项时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一是你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，分七笔累计将 20.50 亿元自有资金投向单一资金信托计划。并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的月度《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》及 2014 年年度报告中，将上述投资计入银行存款，导致报送的月度报表和年度报告有误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148 条、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 69 条的规定。

二是该事件暴露出公司在自有资金、合同、印章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严重缺陷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第 20 条、第 23 条、第 99 条的规定。

三是公司 2014 年 9 月至今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超过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》第 22 条规定的监管标准。

按照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 70 条、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

标管理办法》第 35 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如下监管措施：

- 一、暂停你公司证券自营业务（固定收益证券自营除外）；
- 二、暂停核准你公司新业务的申请；
- 三、对你公司予以谴责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

2015 年 7 月 22 日

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，湖南证监局。

分送：局长、局长助理，机构一处、存档。

北京证监局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23 日印发

打字：周妍

校对：张琼

共印 7 份